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6〕64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6〕1号）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资金 万元，通过 2026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包括：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烈士老年子女、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定期生活补助标准。

二、该指标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 抚恤”科目，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6。

三、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1. 下达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
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单位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资金	备注
合计	412.00	
江岸区	36.00	
江汉区	26.00	
硚口区	19.00	
汉阳区	16.00	
武昌区	45.00	
青山区	14.00	
洪山区	23.00	
东西湖区	11.00	
蔡甸区	27.00	省厅直达
江夏区	32.00	省厅直达
黄陂区	67.00	省厅直达
新洲区	60.00	省厅直达
经开（汉南）区	5.00	
东湖开发区	9.00	
东湖风景区	1.00	
长江新区	21.00	

附件 2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资金发放人数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2 日印发